

非婚生子女的認祖歸宗之路

編目：民事法

主筆人：甯律師

【新聞案例】

前 101 董事長宋文琪的丈夫徐善可，也是前裕隆集團副執行長，驚爆 19 年前有外遇，而且還在 15 年前外遇生子，外遇對象徐瑜黛從事國際貿易，民國 86 年認識了徐善可，兩人進而相戀，還陸續在民國 87 年和 89 年兩度懷孕，第一次拿掉孩子，第二次生下兒子小衡，但地下情沒有幸福太久，元配宋文琪民國 92 年得知，要求簽下分手協議書，徐善可另支付新台幣 600 萬元支票給徐瑜黛。徐瑜黛獨自扶養孩子十多年，但兒子想要爸爸，決定逾 105 年 1 月向桃園家事法庭提起家事官司，依《民法》提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桃園地院判決，DNA 證明書確定 2 人確有親子關係，但考量徐善可不會與兒子生活，也無感情，且無監護意願，若將監護權判給徐善可，可能造成徐善可處境艱難，而怠於行使親權，因此將監護權判給徐瑜黛。

▲認子風波事件簿

- 1997 年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徐善可在餐會結識徐女，發生婚外情
- 1998/03 徐女懷孕墮胎，徐善可資助 30 萬元出國散心
- 2001/08 徐女二度懷孕生下兒子，徐善可每月支付 10 萬元養育費
- 2003 年 徐妻宋文琪得知丈夫婚外情，要求徐女和丈夫分手，徐女同意，徐善可交付 600 萬元支票
- 2015/02 徐女要求徐善可讓兒認祖歸宗，並送到美國念書，徐善可表示財產在妻手中
- 2016/01 徐女提告確認親子關係，但徐善可無須負擔兒子監護權與費用，徐女將上訴

※資料來源：2016 年 8 月 27 日《蘋果日報》採訪整理

【重點提示】

自 101 年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，不論是在學說討論上亦或是實務操作上都引發極大的論爭，其重要性自然不可言喻，並且近年來家事事件法在國家考試上亦成為命題範圍之一，考生自然不可輕忽。而本題所涉及到的「非婚生子女」、「強制認領」和「確認親子關係之訴」等概念除程序法中的家事事件法具重要性外，在實體法之

身份法中亦屬重要常考之爭點，不論於實體法或訴訟法之考科之中都相當具有考相，亦有機會於司律考試之綜合題命題，希望考生能多加注意。

【考點剖析】

一、非婚生子女

婚生子女之定義為本新聞案例中首需討論的問題，因僅有非婚生子女才得受生父之認領，或強制生父認領。因此對婚生子女之定義，依民法第 1061 條規定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而本新聞案例中，徐善可和外遇對象徐瑜黛所生之子小衡，因徐善可與徐瑜黛間並無婚姻關係，因此小衡當屬徐善可之非婚生子女。

二、強制認領

如非婚生子女有事實足認生父者，依民法第 1067 條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而強制認領之請求可注意兩個相關的議題：

(一) 認領請求權之時效

民法第 1067 條認領之請求並無期間之限制，因 96 年修正時之立法理由提及，參酌外國立法例，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，故認領請求，應任法院發現事實，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，不宜再予期間限制，因此修正舊法時期之規定，刪除期間限制規定。

(二) 強制認領之訴之性質

強制認領之訴之性質為何，通說及實務見解多認為屬於「形成之訴」，因強制認領之訴非僅在確認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之身份關係，尚有形成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之法律上效力，使生父強制認領非婚生子女，而非婚生子女之法律上地位將視為婚生子女，變動當事人身份關係，通說多認為強制認領之訴當屬「形成之訴」。^{註1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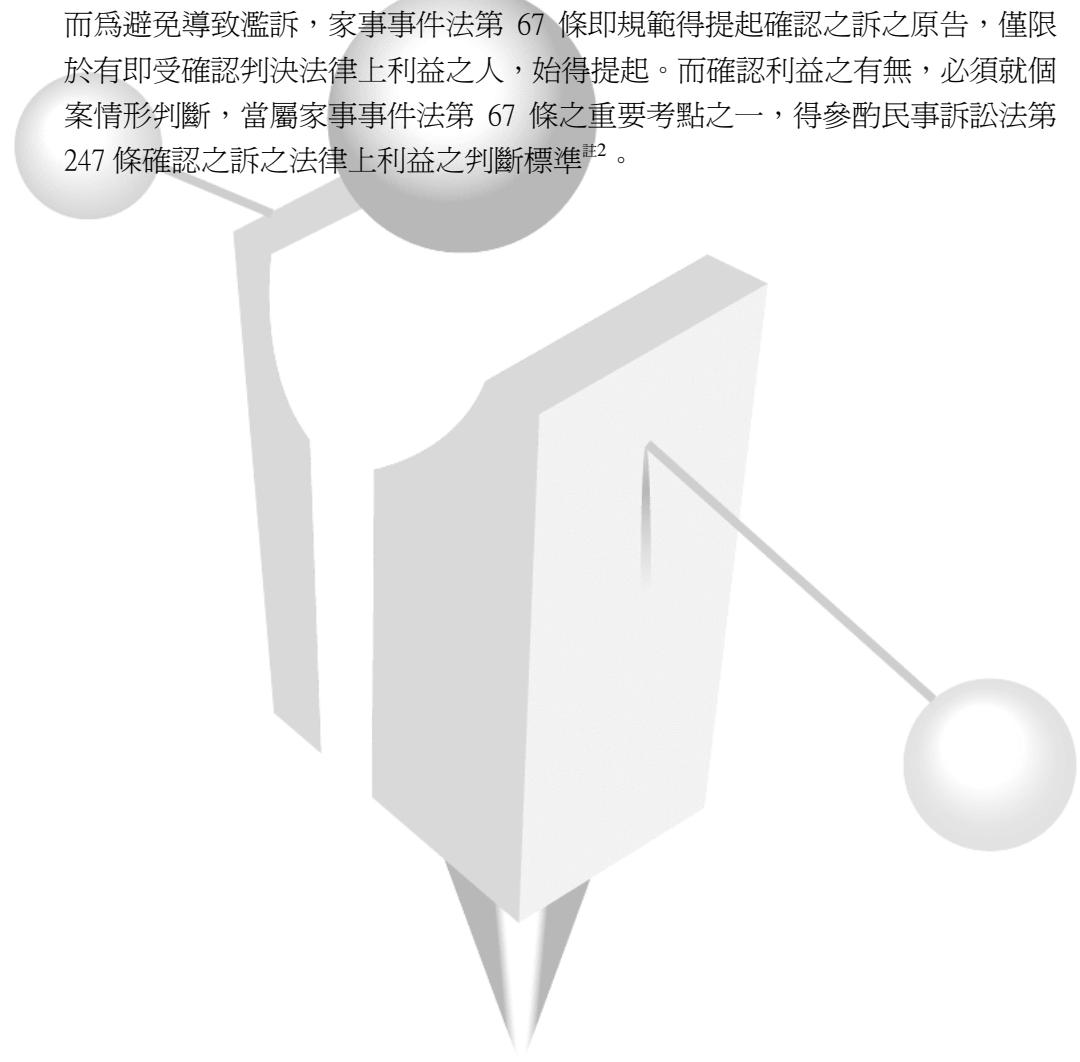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確認親子關係之訴

雙方當事人間對於是否具有親子關係有爭執時，有即受法律上利益之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使紛爭當事人有

^{註1}98 台上 94 號判決：「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，認領之訴仍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，揆其立法之目的，係在確認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之親子身分關係，使之衍生形成親子關係之法律上效力，性質上屬形成之訴，此際，非婚生子女對生父之繼承人起訴，聲明請求生父為認領，係形成父子關係之法律上效力，符合法律確保非婚生子女權益之本旨，自屬於法無違，併予敘明。」

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，保護子女之權利。因此本新聞案例中，徐善可與徐瑜黛對於小衡與徐善可間是否具有親子關係有爭執時，當事人即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。

而為避免導致濫訴，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即規範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，僅限於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始得提起。而確認利益之有無，必須就個案情形判斷，當屬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之重要考點之一，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之判斷標準^{註2}。



^{註2}42 台上 1031 號判例：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。」